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王晓毅先生、陈奇梅先生、吴修平先生、田峰先生、秦震先生、钱元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亚娜女士、徐淑萍女士、陈青先生、尹宗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亚娜、徐淑萍、孔令刚、於恒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